**泰和中央公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泰和中央公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4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

联系地址：河源市东源县环境保护局（邮编：517500）

联系电话：0762-8832553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和中央公园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 |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河源市东源县县城新城北路边 |
| 环评机构 |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县城新城北路边，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37898.2m2,总建筑面积184520.6m2，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49461.08㎡（含架空、配套用房），计容积率面积为146663.14㎡，其中商铺建筑面积为13898.63㎡，住宅建筑面积为131155.99㎡，幼儿园建筑面积为1195.66㎡，物业用房建筑面积为370㎡，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42.86㎡。配套用房为1065㎡，其中社区活动中心900㎡，垃圾房为120㎡，公共厕所45㎡。项目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35059.52㎡，居住户数为1100户，居住人数为3078人，绿地率为33%。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接通市政管网后，经过三级化粪池出来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接通管网之前，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风机、合理布局、洒水降尘；高空排放。  （三）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加强工地管理等。 |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